

明溪县公安局文件

明公综〔2026〕54号

办理结果：A类

关于对县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

陈六生代表：

《关于消除名儒御景小区山边路段特别是幼儿园大门前乱停车带来的安全隐患的建议》由我局会同住建局、教育局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推进技防设施建设。该重点路段视频监控补点建设已纳入2026年明溪县视频图像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年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届时可实现对该重点路段违停行为的自动抓拍、实时取证，重点整治上下学高峰时段违停及占用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形成“技防+人防”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完善路面交通设施。住建部门已在名儒御景小区西侧道

路施划停车泊位，并设置“全路段禁止停车”标识牌两块。同时，在澳莱贝尔幼儿园门口施划黄色网格线，通过物理标识引导驾驶人规范停车。

三、强化交通秩序疏导。澳莱贝尔幼儿园已在上放学时段安排“护学岗”人员在大门口维持秩序，保护学生上放学安全。交警部门也将持续加强该路段的交通巡查与疏导，全力保障居民及学生出行安全。因管理机制问题，我县目前暂未将私立幼儿园纳入县级“平安校园”考评体系。教育部门将以此建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私立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园方落实主体责任，共同守护“园门前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如有不同意见，请与我们联系。

单位领导署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公安局

2026年10月1日

抄送：县人大代表工委、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日印发

